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孟青
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於其民國109年11月7日「陳報狀」上記載「案號：109年度聲字第189號」、「…109年度司執字第19號律股為本件訴訟特別代理人之聲請…」等語。本件僅就聲請人聲請對於本院「109年度司字第19號」選任特別代理人部分為裁判。至於聲請人於該陳報狀其餘之記載，由本院另案處理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文字觀之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應以原告或得為原告之人為限；被告或第三人均不得為此聲請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「109年度司字第19號」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「聲請人林珍妮、楊文禮」、「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」「法定代理人賴瑞徵」為該件當事人，裁定「解除林瑞成律師於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職務」後，因該件聲請人林珍妮、楊文禮不服，提出抗告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21日以109年度抗字第76號裁定以「抗告人林珍妮

、楊文禮」、「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賴瑞徵」為該件當事人，裁定「抗告駁回」等情，有上開2卷宗可稽，堪認本院「109年度司字第19號」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業已終結，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餘地，且聲請人亦非該事件之聲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亦不得為此聲請，併為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